

翻譯與雙語制：法律翻譯的反思

譚劍虹*

毫無疑問，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455 / 91號法令^①的頒佈，標誌着在肯定澳門本地價值、確認中葡文具有同等地位的進程中已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成為澳門自治必不可少的條件。

這個立法文件考慮了具有本地特色的社會政治各因素，有關政治和政策方面的意義，本人無意在此再贅述，因為《行政》雜誌曾有多篇文章對這個問題作了詳盡的分析。

本文只想簡述中文官方化政策在法律翻譯領域中所包含的幾個技術性問題，在澳門，翻譯問題曾有過幾次大的演變。

雙語制貫徹實施之初，從根本上，旨在創造條件，使過渡期後葡萄牙人的價值和存在仍可延續。但在語言學範疇內，當我們對政府頒佈的官方文件中文版的可靠性產生懷疑之時，不能不考慮實際困難和各種特殊情況。

在此無意貶低本澳首批官方翻譯人士的貢獻，但可以中肯地說，在政府法律翻譯辦公室成立以前，由某些公共部門所作的翻譯只具備一般性的特點，即旨在向公眾指出有關公共機構所行使的管理行為之法律後果，却沒有考慮這一特殊領域中一些專業詞匯的技術性含義。

*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副主任。

①該法令頒佈後，中文在澳門獲得其官方語言地位並具有與葡語相同的法律效力。

就文字形式角度而言，假如不完善翻譯的影响僅限於一般純諮詢的層面，那麼，排除了在有疑問或翻譯引起爭議時葡文版的優先地位，中文版或許仍可以完成其傳遞信息的職能。

但是，拒絕接受現實、採取逃避疏忽和不負責任的態度均是不可取的：沒有一個政府，在主權移交後，會接受一套運作不靈、相互脫節且缺乏內部邏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因為這些機關運作的主要方式是由語言和詞匯去表達的，除了反映不出原始表達法的技術性含義外，在其總體方面亦不過是一個蒼白的文本，原始信息所涉及的内容在邏輯理解上也帶來疑問。

不可苛求一個中等程度的翻譯在沒有專家的協助下可以弄清楚公職法律制度，從而也不一定可以分辨公職司法制度。正如：odontologista（齒科專家）、dentista（牙醫）和estomatologista（腸胃科專家）在衛生政策領域是不同的人；pacto leonino 是民法典型的概念，而非指獅子的聯合；preco de sangue是海外戰爭中陣亡軍人家屬的撫恤金，而非輸血者之代價；elefantíase 是病理學上的一種人類病症，而與大象無關；Encarregado do Governo（護理總督）的職權高於市政廳的代理主席，後者在主席外出或因故未能履行職責時，並不取代其職權。

法律上，ofendido、lesado、vítima、sinistrado 和ferido可以指不同的人，而 titular、portador、detendor、proprietário以及 possuidor 則具有語義上不同的内容。以下的例子再好不過地說明這個問題：在關於前東亞大學的物業轉移給澳門基金會的法律文件當中，在提到將“universalidade de direitos”（一切的權利）轉移給基金會時，所作的翻譯則譯成一所法律大學（Universidade de Direito）的轉移。

語言在傳達由另一種語言構成的思想感情時是一種不臻完美的工具，因為其中吸納了引伸義、語義特點、雙重含義和虛設的解釋等等，經過翻譯的過濾，失去了原文所欲傳達的豐富和綜合的效果。

在澳門，培養一個普通翻譯員的機構並不多，這樣的培訓也不足以應付翻譯員對翻譯内容的總體認識上的困難，同時，總是缺乏適當的技術援助和專業的監督，使得翻譯員未能完成科學性較高的工作。諸如許多官方文件翻譯成中文，不是缺乏嚴謹性，便是搬字過紙，從而減低了可信性。

某些技術性内容的文件可能產生的問題是，文件中所使用的一些特殊名詞，在接受者的價值觀，道德觀和思想意識領域並沒有相應的含義。如果翻譯員的責任只是尋找與文件的原文相適應的詞，這方面的問題相對較少。一如“Avião”（飛機）或“Hospital”（醫院）等詞語，通常在任何語種都只有一個含義。

然而，法律是一門科學學科，同時也是規範的總合，既制約人們在社會生活中的行爲，也制定了指導各機構行爲的準則。

因此，不管是單獨的個人還是擁有共同的文化歷史背景的集合體的成員，法律都必須反映出這些對象的知識構成、習慣願望和文化。

這是長期以來葡國法律中譯障礙重重的其中一個方面。由於以葡文來制定的法律與這些法律規範所指向的對象的語言結構迥然不同，儘管法律試圖為接受者所理解，但很多時候由於立法者意識不到他們是為一個絕大多數不懂葡文的人所組成的社會而立法，因而使得問題嚴重化，在這種情況下，規範的適用和履行，很大程度上便取決於法律的翻譯技巧。

以下一條條文摘自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個草案：

《 A nomeação de magistrados judiciais e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que exerçam funções em Macau considera-se feita em comissão de serviço que , caso não seja renovada nos termos do artigo 18.º, n.º 4, cessará decorridos três anos contados a partir da data de nomeação ou , se o referido prazo já tiver decorrido à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a presente lei , quando transcorrido o período de tempo, contado igualmente a partir da entrada em vigor da presente lei , resultante da aplicação da fórmula $X = 3 - (Y-2)$, em que X representa o período de tempo até à cessação ou renovação da comissão , Y o múltiplo de três igual ou, se o resultado não for um número inteiro, imediatamente superior ao número de triénios que se contêm no período de tempo entre a data de nomeação e a entrada em vigor da presente lei e a este último período. 》

由於該條款的規範內容只有一個長句，字面上不可能直譯成中文，必須分成幾部份。無論如何，制定這一規範的人自然並無顧及中文如何翻譯的必要性。因此，鑑於這一條文的緊湊性和特有的語法特點，相應的中文版越是忠於原文，便越無可能令那些只掌握中文的法律工作者準確地在翻譯文本中找到立法者的意圖。

為了確定草擬法律的規則，即關於內容清晰和形式嚴謹的標準，關於句子的結構和法律專有名詞的使用等等，澳督在九一年七月三日的政府公報上作了第 108 / GM / 91 號批示，這個批示在某種形式上，試圖減少制定法律的前提條件方面的困難。

但是，在某些爭議情況下這一措施並沒有什麼效果，因為很多時候由於草案起草的特有風格，損害了某一法律制度必須具備的一致性和內部聯系。為了創造真正的立法獨立的條件，有必要實現雙語立法。這是保證一部法律兩個文本在概念上相容並蓄的唯一途徑。

或者，起草法律文件，需要考慮相同的立法動機、確定立法技術和解釋政治的選擇，為此，起草程序有必要一開始就以中葡文同時進行，並常常注意立法的各種要求，如立法的目的、範圍、特殊性和特點，不能忽視各自語言所特有的表達方式，目的在於所制定的法律文本，既能全面地實現政治目的，又能使中國人和葡國人都一目了然，當然還必須具備法律邏輯。

第二步則主要是討論和比較性地分析兩個文本，以消除分歧和縮少差異，對兩個版本有效的一致性作必要的調整，這些努力最終的效果是令中葡對照的法律草案相互吸收以達到預期的統一，從而避免了從一種語言翻譯到另一種語言的誤差。

爲了保證兩個文本的獨立性、客觀性及相應性，必須通過外來專家的審核和修改，定稿後，本身機構再審查和通過，使兩個文本相互對照並同時產生法律效力。達到這一理想的發展階段還將要確認的是有必要在立法程序中引入已改良的手段，使法律文件的起草集中化並實行形式和法律上的監督。這在某種程度上與傳統的做法和起草法律的習慣相矛盾，最終導致人們對晦澀難明的法律制度怨聲載道，這樣的制度從根本上不利於吸收可影响其立法自主的外來因素。

除了一種語言的傳送者到另一種語言的接受者之間在制定法律和理解法律問題上，由於思想、知識和文化的異同而引起的特定的困難外，值得注意的是中文某些特別的詞語，並不具有一般的共識，而只是本澳語言政策上所作的定義。

這些方面隱藏着中文語義上理解的衝突，因爲不同的社會文化條件和不同的歷史背景，可導致詞義與人們日常廣泛使用的詞義大相庭經。

北京人說“Hotel”（賓館或飯店）與澳門人用的（酒店）表達法不同似乎不會造成什麼問題，但在政府文件中，倘有不同的用法而指同一的事實，這種現象則不可能忽視了，若是屬規範性質的文件，幾種說法越是不一致，便越會引起混亂，致使規範所指向的對象無所適從，對政府施行措施的意圖也摸不着頭腦。

讓我們以提高 táxi（的士）收費的一項法令這一實例來作說明吧。

在澳門使用的中文方言中，“Táxi”一詞來自一個外來語的字面音譯，即“Tek si”（的士），儘管這兩個中文音節的構成形式在漢語中並沒有什麼意義，但是，人們早已爲這個外來詞給予了特定的含義。

在中國，“táxis”叫“Chu Zu Qi Che”（出租汽車），顧名思義，“出租的汽車”，這個詞義可在各中文字典中找到，由此，附之以某種尊重的成份和學術的價值。在台灣，“Taxi”稱作“Zhi Cheng Che”（計程車），譯成葡文是“carro conta-milhares”。在同時在中文中具有含義的兩個表達法中，與本地的用法“的士”相比較，“計程車”一詞較爲合乎邏輯。

可見，選擇名詞時，一方面必須考慮真實的含義及欲傳達的內容，另一方面，也必須考慮到選擇一個在當地十分陌生和有異於習慣的名詞可能在社會上引起混亂的程度。乍看這是個小問題，但不同程度的嚴重性可引至極大的麻煩，讓我們看看關於一些專業的、官方確認的中文稱謂對這些專業的運作和其資格的可信性所產生的影响。

舉一個例子：“advogado”和“solicitador”兩詞，過去中文譯作爲“大律師”和“律師”，（英文爲“lawyer”），這樣也令人以爲後者同樣具有法律專業學歷；再如那些中醫執業者，應被認爲是“中藥的醫生”；還有近來在翻譯上爭論較多的“licenciatura”一詞，本是源自歐洲大陸教育制度的典型的高等教育學位，其間曾被譯作“副碩士”

很多時候，本地語言制度的特殊性，很難對某些選擇作出讓步，因爲這些選擇既是長年累月使用的習慣，亦對非同出一轍及社會內容不同的外來因素拒之門外。

假如澳門是一個完全行使主權的地方，那麼，只要不指出在語言上有雙重標準的話，問題或許不那麼嚴峻，儘管不同的社會階層和文化的差異自然會產生分歧，但政府用語總是唯一的。

以澳門為例，彈丸之地，官方語文和普羅大眾的語文共存，對政府所作的官方演辭人們總是帶着疑惑，演辭的內容和演說者欲想達到的意圖，接受者往往一知半解。九九年政權移交後，政府將僅使用一種與本地語言無論是語義或語音均有別的語言，這種情況實在不尋常。由於與中國在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接觸範圍日益擴大，我們更會經常地面對一些問題，這些問題表面上表現在語言如何平衡發展，實際上反映的却是對一些既相通又不同的事實各持己見。

在語言學範疇，這些情況可能產生一些棘手和複雜的問題，而問題的解決尚有待時日。我們只能要求一名普通翻譯員必須具備一定的能力，以下例子足以說明這一點。這個例子是關於在官立學校任教所需的學歷認可的法令提案。

這個法令在起草過程中曾考慮過如何翻譯一些中國大學的課程名稱，立法者的意圖是對那些曾接受這些專業培訓的人給予學歷認可，以使他們可在官立學校任教。問題是以葡文起草的法令必須譯成中文，翻譯者無疑挑起了這一重擔，他們要決定該如何作技術性的選擇，因為某些科目字面上直譯不一定與中文課程的名稱相等。

例如：在翻譯一個由某中英文學院發出的學位證書時，其中一門課叫“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翻譯者難以斷定，是直譯作“Gestão de Empresas”使之與葡教育制度相似，或是譯作“Gestão Industrial e Comercial”，使之與中文更相近。由於對專業課程認識不足，為避免錯誤以致影響了申請人的職業，翻譯者曾要求法令起草人作解釋，顯然，起草人不懂中文，他們只是按照一個技術員翻譯時對課程所作的定義，而這位技術員並沒有接受過翻譯培訓也不知道教育制度之間的特點和對等的問題；即使不是錯譯，但不恰當的翻譯會帶來目的不達的後果。

另一個例子，在認可課程的目錄中，有一門學科叫“ciência de informática”。翻譯者可能不知道這一名稱譯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或其它華語大學的叫法，如“計算學”或“電腦科學”，或干脆視為葡萄牙中學的一門課。應該知道，“informática”或“computador”，在中國大陸叫“計算機”與本地的稱謂“電腦”不同；另外，“計算機”只是在中國大陸使用，若用於本地，指的不是電腦，而是計數機。

由於負責立法的部門未能包羅事物所有的方面，及有其它的疏忽，若只顧字面或句式上的直譯，而令概念或政治上不切實際的話，其結果是不堪設想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高等教育政策方面，凡完成法律學院所有課程者可獲法律學士，新聞或國際關係課程亦然。假如授予一個人法律學士文憑，為了辦理學歷認可，我們是否可以作字面上的直譯呢？

中文詞匯不管是創造的還是約定俗成的，在科學的模式都不過是為這些詞語附上本身的含義，澳門人正是這麼做的。如果中文缺乏整體一致性，能被本地人

所理解和使用，與中國大陸的語詞價值又相去甚遠的話，那麼，過渡期後，真正實施自治的結構體系仍不可說是成功的。

在澳門，兩大民族相融並存，彼此因文化相輕而漠不關心和興趣索然，進而造成隔閡。人們對政府運作效力的幻想和對政治的認識，將是管理者權力能力的衡量。致於理性、合法性、正義和權限等，與鬆散的信息是不一致的，而很多時候，這恰恰又是我們的法律和翻譯的特點。